###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學會績優貢獻獎獎勵辦法

981-1系務會議(98.10.14)通過

103-1系務會議(103.11.12)通過

第 一 條 為提升本系「系學會」同學讀書風氣，引導學生兼顧課業與活動，並建立同儕學習標竿，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第 二 條 獎勵對象：本系系學會幹部(含股員)。

第 三 條 受獎資格：凡擔任系學會幹部(含股員)期間之修業表現符合下列資格皆可提出申請

* 1. 學期總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
  2. 不得有記過及申誡一次(含)之處分。

第 四 條 辦理方式：

1. 每學期辦理一次，系學會成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至系辦申請。
2. 依低年級組(大一及大二)、高年級組(大三及大四)分開評選，受獎資格以當學期之貢獻度為審核標準。
3. 由主任、老師2人代表、系學會成員4人代表，共同評選。
4. 受獎名單將於每學期「主任導師時間」公開進行頒獎表揚。

第 五 條 獎勵內容：

各組依下列：

【績優貢獻前三名】：獎狀乙紙及獎金分別為2000、1500、1000元，每組各3名，共計6名。

【鼓勵獎】：未進入前三名者，每人發給獎金500元，每組6名，共計12名。

第 六 條 受獎者若有以下情事，將取消受獎資格：

1. 於書卷獎審核期間已轉系或轉學者。
2. 於系學會任期內對於活動之參與度及合群性引發爭議並有具體事證者。

第 七 條 本獎勵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